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54 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4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68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96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 765, 042, 300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 719, 057, 94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 45, 984, 3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 773810 |

| | |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96267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811138 |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669,112,806 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顾伟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已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A 股 | 2,712,096,458 | 99.743974 | 6,409,686 | 0.235732 | 551,800 | 0.020294 |
| H 股 | 45,984,356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758,080,814 | 99.748232 | 6,409,686 | 0.231812 | 551,800 | 0.019956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 01 | 汪锦岭 | 2, 747, 524, 713 | 99. 366462 | 是 |
| 2. 02 | 江洁 | 2, 746, 961, 129 | 99. 346080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 01 | 汪锦岭 | 152,047,790 | 89.669125 | 是 |
| 2. 02 | 江洁 | 151,484,206 | 89.336755 | 是 |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